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担保总额3,962万元，全部为子公司对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79.5亿元的0.10%，占总资产578.1亿元的0.07%。具体详情如下：

国家开发基金有限公司（“国开基金”）以人民币3,500万元对本集团之合营企业大连港毅都冷链有限公司（“大连港毅都”）进行增资。应国开基金要求，投资期限届满后，本集团之全资子公司大连港集发物流有限责任公司（“集发物流”）对其增资所占股权进行回购；对此集发物流母公司大连港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为回购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从2016年2月—2036年12月止。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各项对外担保情况均进行了资料审查，并听取了公司管理层的说明，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担保利于被担任企业的经营持续、健康发展，对上述对外担保予以认可。公司对外担保履行了规定的审批程序并按规定进行了披露，公司对外担保的风险可控。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李志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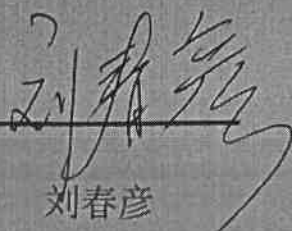
李志伟

刘春彦

罗文达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李志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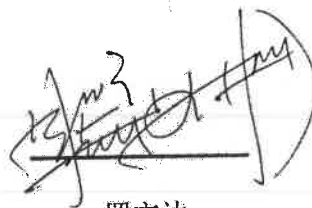
刘春彦

罗文达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李志伟

刘春彦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罗文达',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includes a large circular flourish on the right side.

罗文达